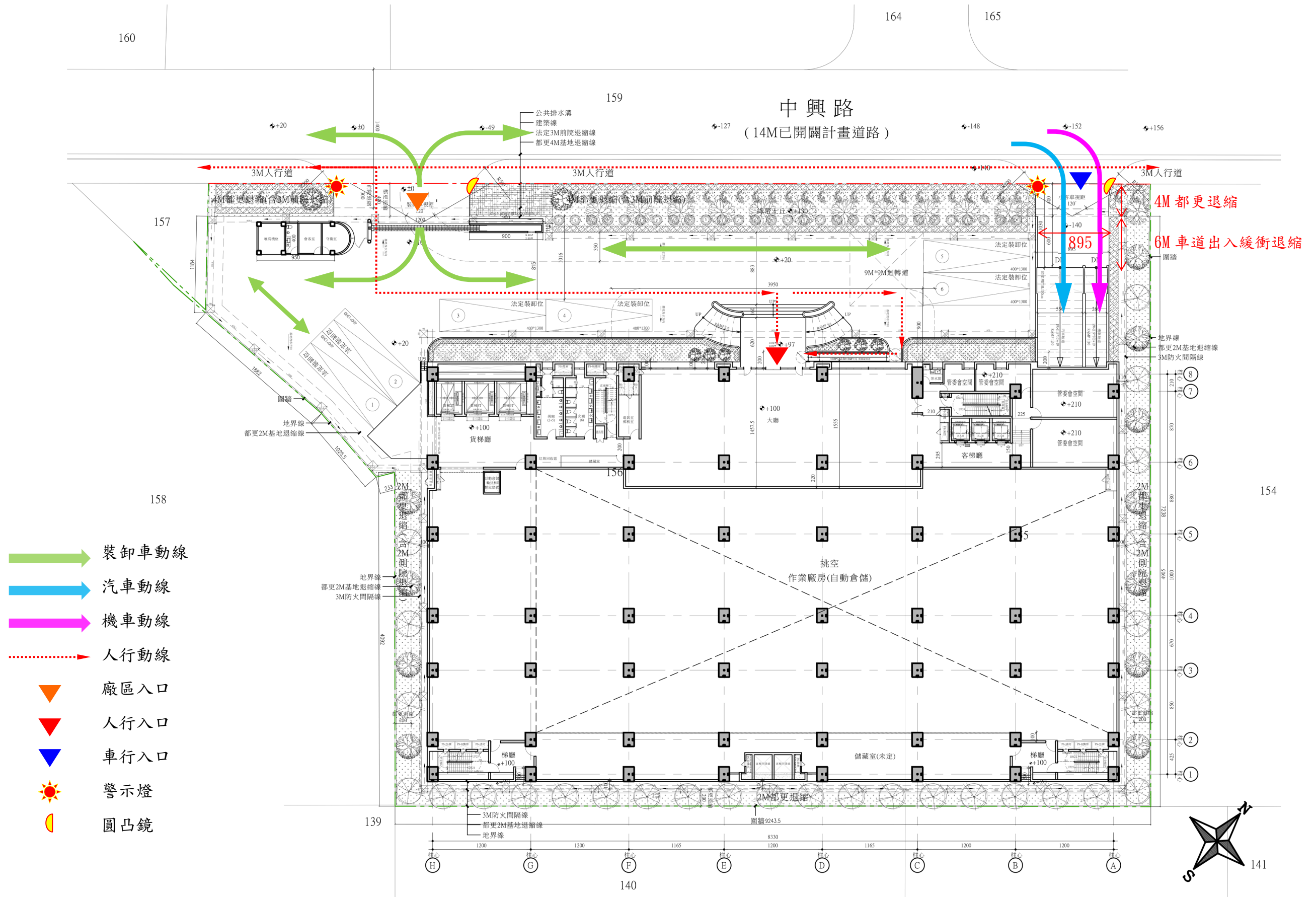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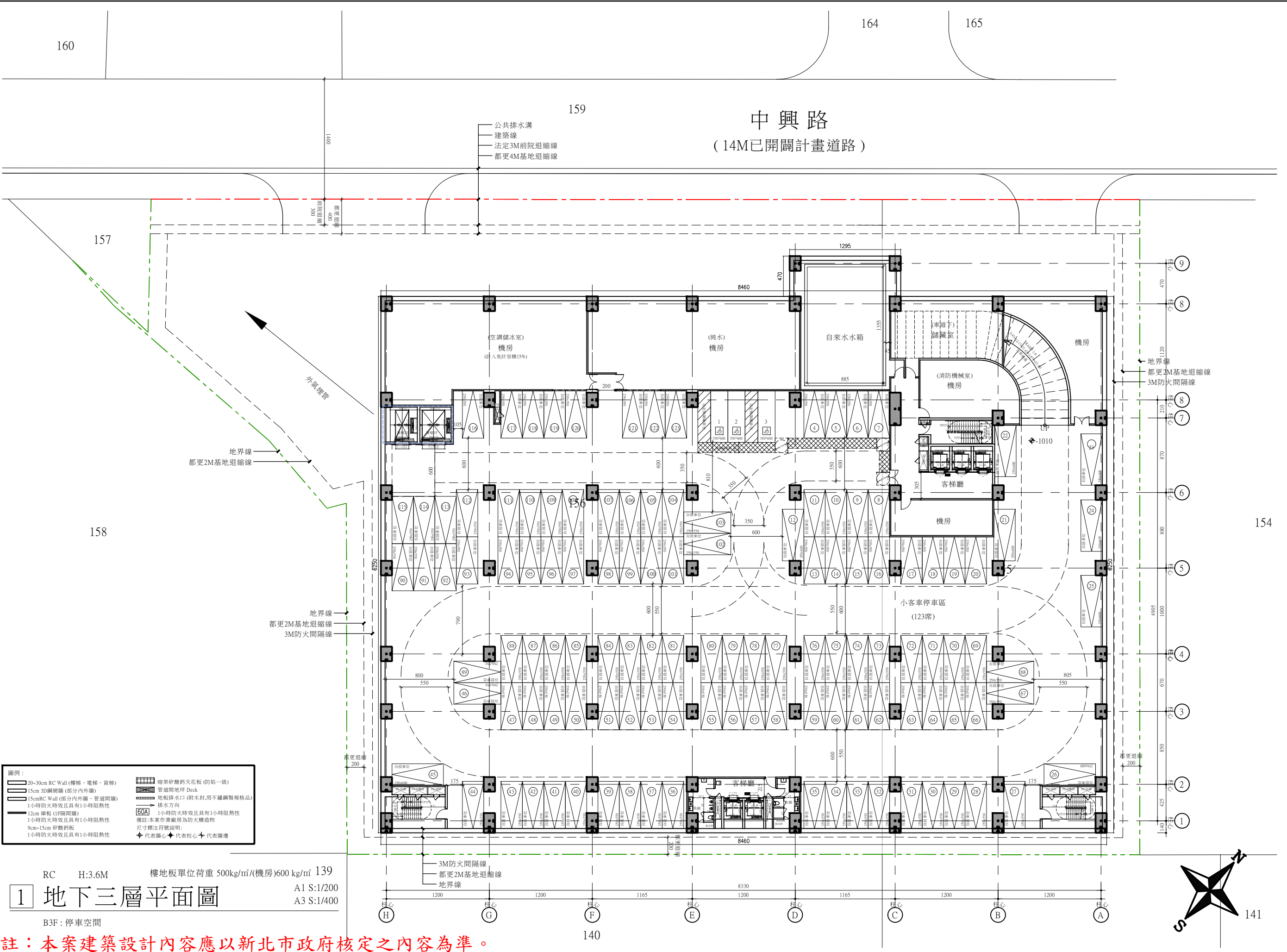


●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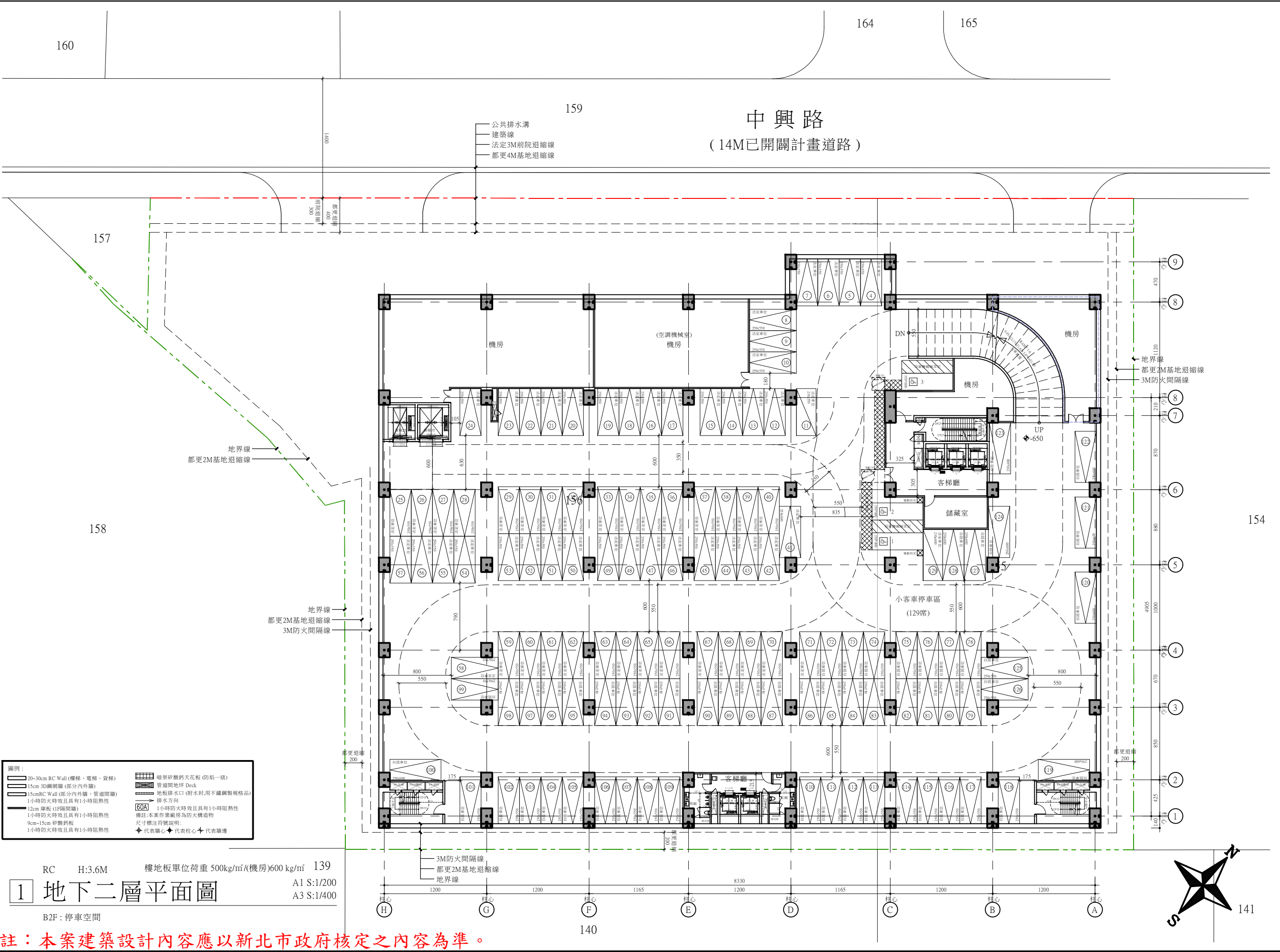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暗架砂鋼鈣天花板 (防焰一級) |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管道間地坪 Deck |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線間牆) | 地庫排水口 (附防水, 用不鏽鋼製規格品) |
| 12cm 壓板 (1F隔間牆) | 排水方向 |
| 12cm 壓板 (1F隔間牆)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9cm-15cm 砂鋼鈣板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 尺寸標注符號說明: | |
| ◆ 代表牆心 ◆ 代表柱心 ◆ 代表牆邊 | |

RC H:3.6M 樓地板單位荷重 500kg/m²(機房)600 kg/m² 139
1 地下三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B3F: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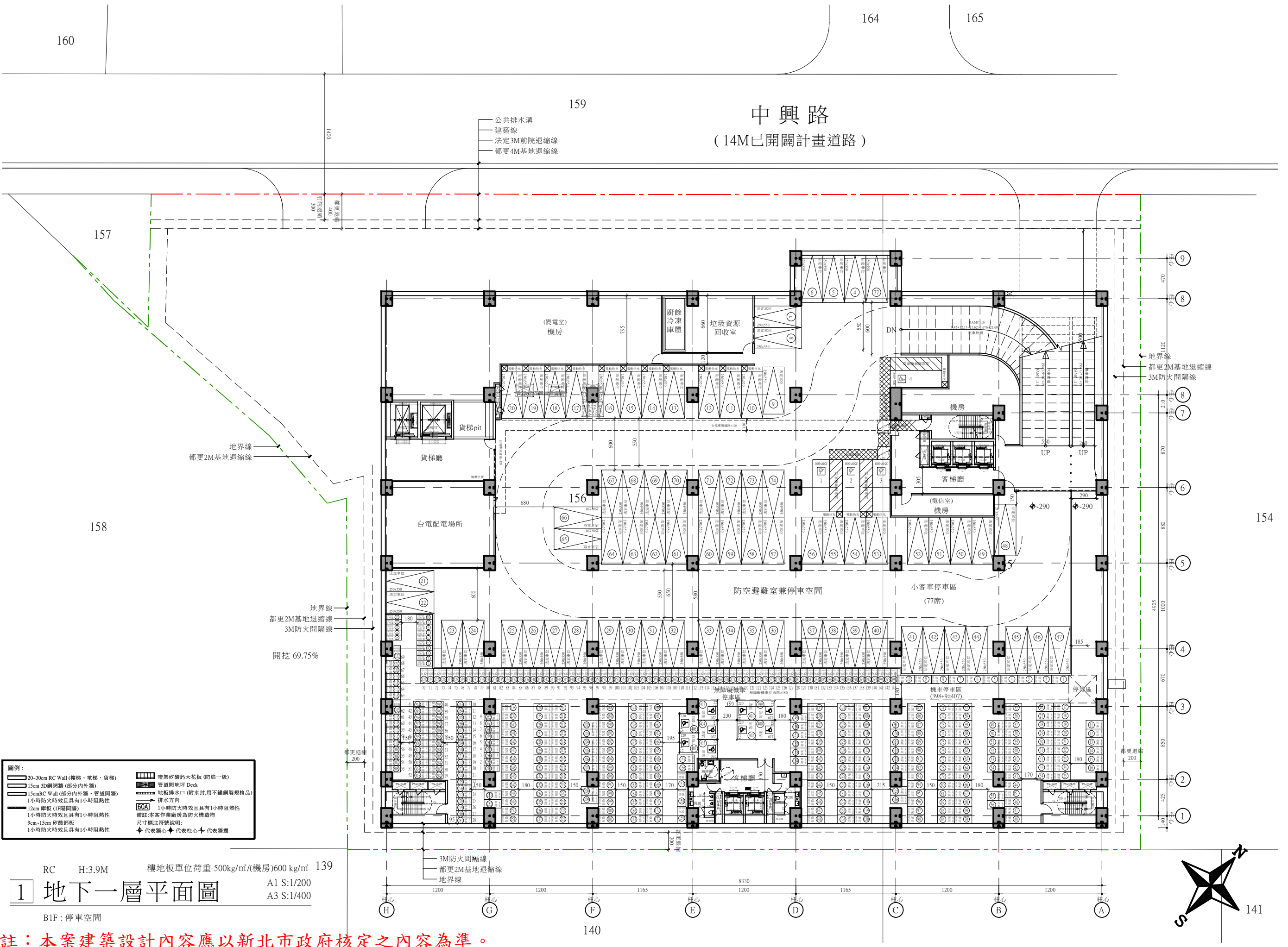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圖例:

| | |
|----------------------------|----------------------|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明架砂板鈣天花板 (防焰一級) |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管道埋地坪 Deck |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線間牆) | 地板排水口 (附防水, 用不鏽鋼規格品) |
| 12cm 壓板 (1F隔間牆) | 排水方向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60A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 9cm-15cm 砂板鈣板 | 尺寸標注符號說明: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代表牆心 ◆ 代表柱心 ◆ 代表牆邊 |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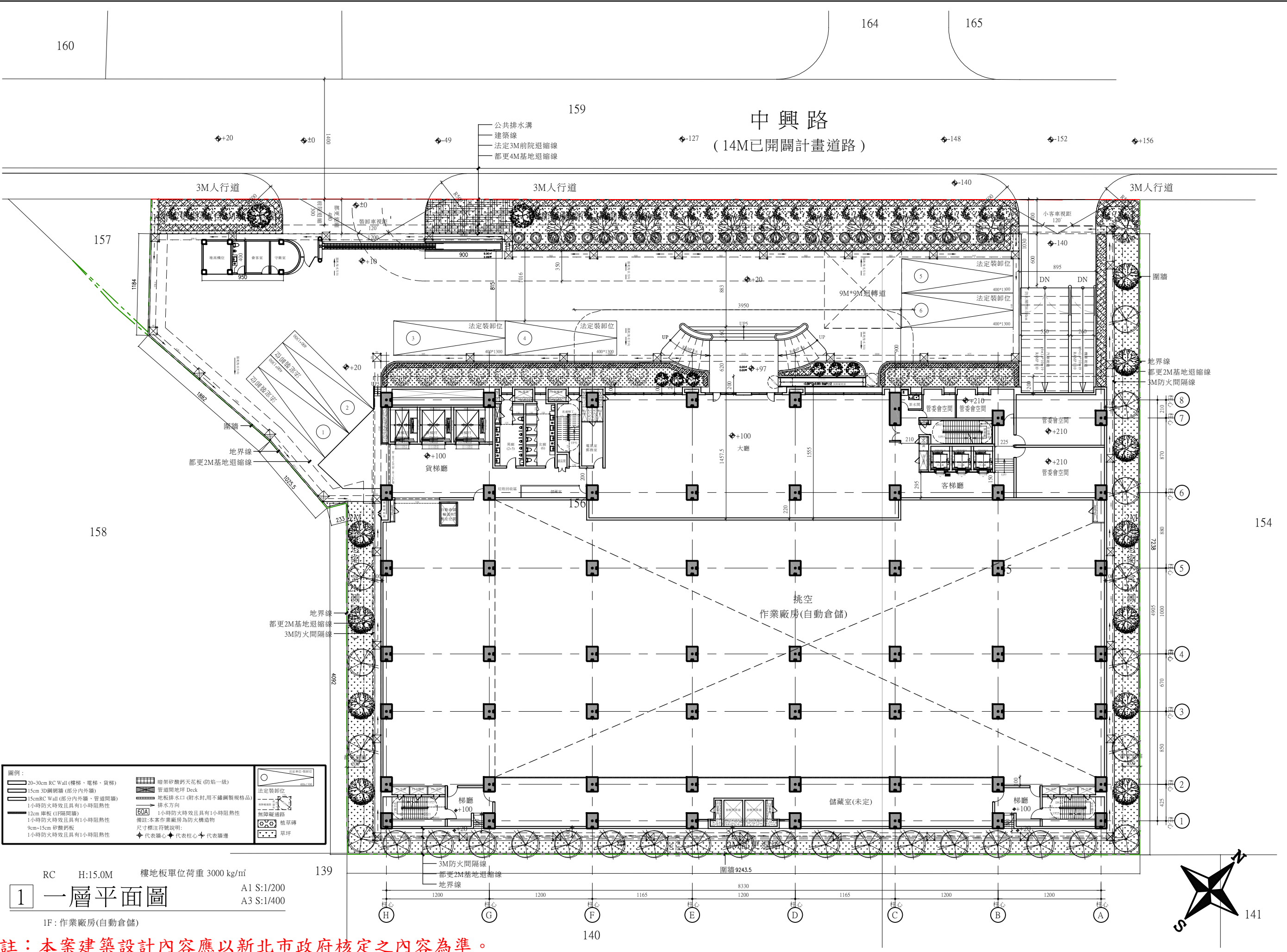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暗架砂酸鈣天花板 (防焰一級) |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管間埋地埋 Deck |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間隔牆) | 地板排水口 (防水封, 用不鏽鋼製規格品) |
| 12cm 壓板 (1F 隔間牆) | 排水方向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60A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 9cm-15cm 砂酸鈣板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尺寸標注符號說明: |
| | ◆ 代表牆心 ◆ 代表柱心 ◆ 代表牆邊 |

RC H:3.9M 樓地板單位荷重 500kg/m²(機房)600 kg/m²
1 地下一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BIF: 停車空間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 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同意。
- 開工前，承造人應向起造人申請繳納，按指定區域依圖樣主體技師對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或予變更時，須先經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體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一切技術問題，由承造人及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隨時申報進度及變更圖說，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 必須確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或變更原設計時，應先經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 注意廠房內行人安全，不可設置障礙物於通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須設置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完成主體鋼筋檢驗報告，並經時中技師同意後，方可進行後續工程，否則由承造人負責。
-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架，並將房屋內道路清潔，清理修繕，然後由承造人申請驗收使用。
-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與技師或向縣府建設管理處洽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地作。
-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埋地圖樣及圖說不符之埋設物時，應隨時通知技師或向縣府建設管理處洽詢，否則由承造人負責。
-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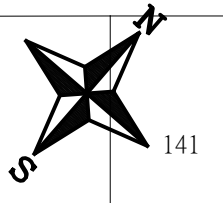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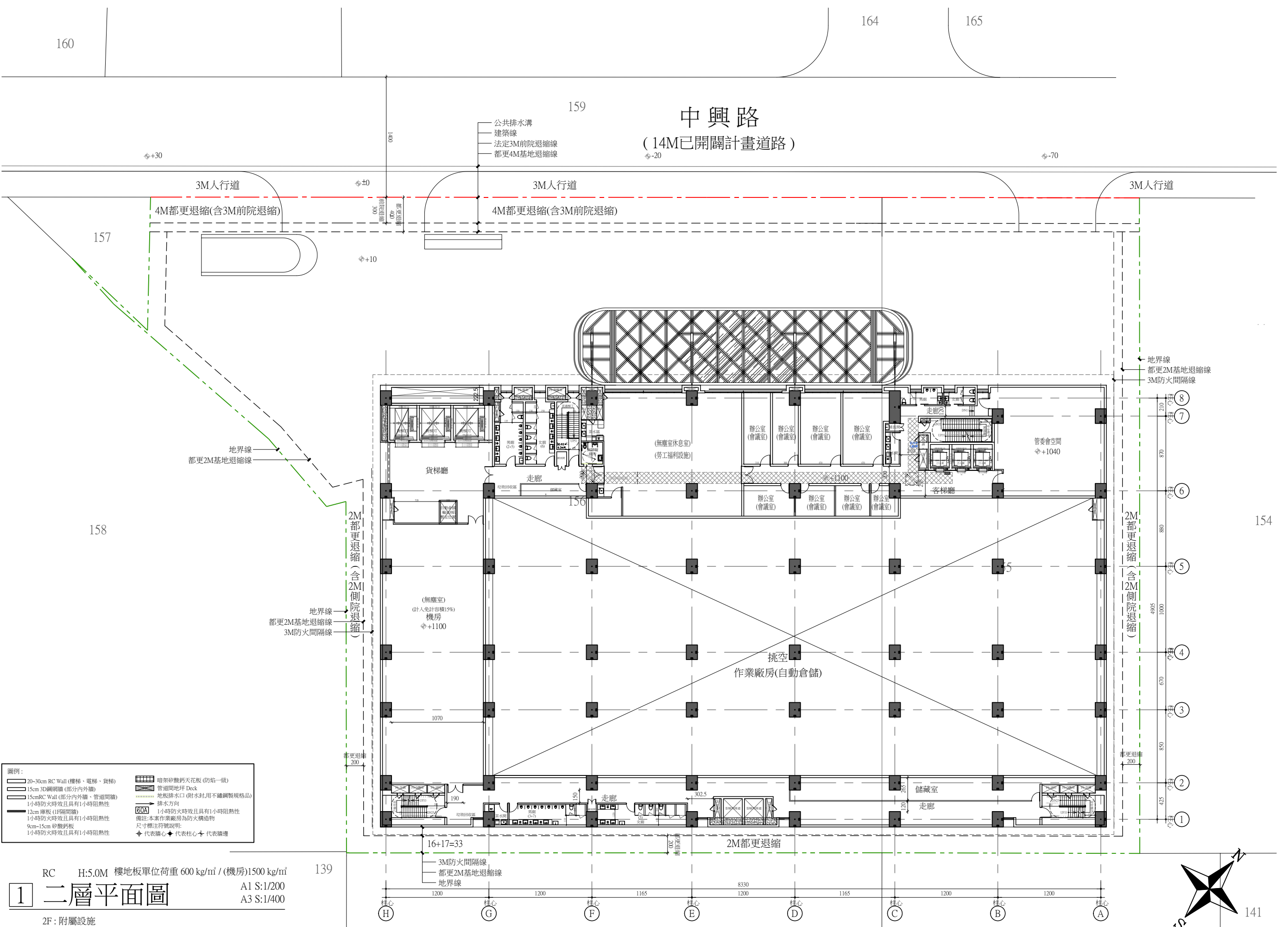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暗架砂酸鈣天花板 (防第一級) | 法定裝卸位 |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管道間地坪 Deck | 無障礙通路 |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間隔牆) | 地板排水口 (防水封, 用不鏽鋼製規格品) | 植草磚 |
| 12cm 壓板 (1F隔間牆) | 排水方向 | 磚坪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60A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
| 9cm-15cm 砂酸鈣板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尺寸標註符號說明: | |
| | ◆ 代表牆心 ◆ 代表柱心 ◆ 代表牆邊 | |

RC H:15.0M 樓地板單位荷重 3000 kg/m²
1 一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1F: 作業廠房(自動倉儲)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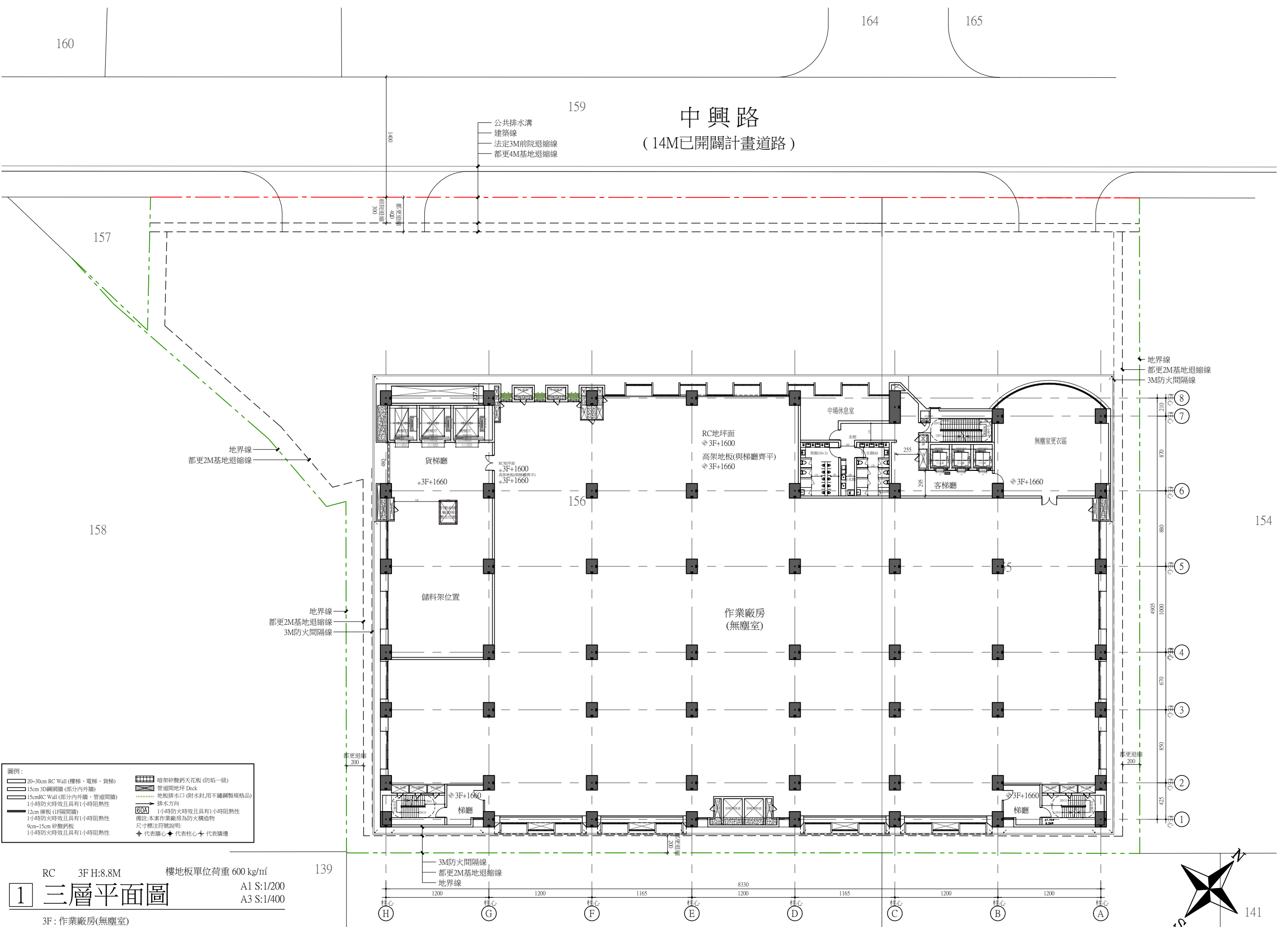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 咨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瞭解。
 -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中驗樣，檢定受檢後依圖樣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經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未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理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設施及品質管制材料計畫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專業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檢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 必須確實按圖樣施工。如有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須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 注意鄰近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施工地必須設置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泥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檢驗合格後，已完工程應即使用。
 -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程，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清潔，清理廢渣，然後由承造人負責使用。
 -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府建設管理處當面諮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地作。
 -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圍籬圖樣或圖說不符之主線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核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 (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 規劃圖 施工圖
 建照圖 竣工圖
 拆照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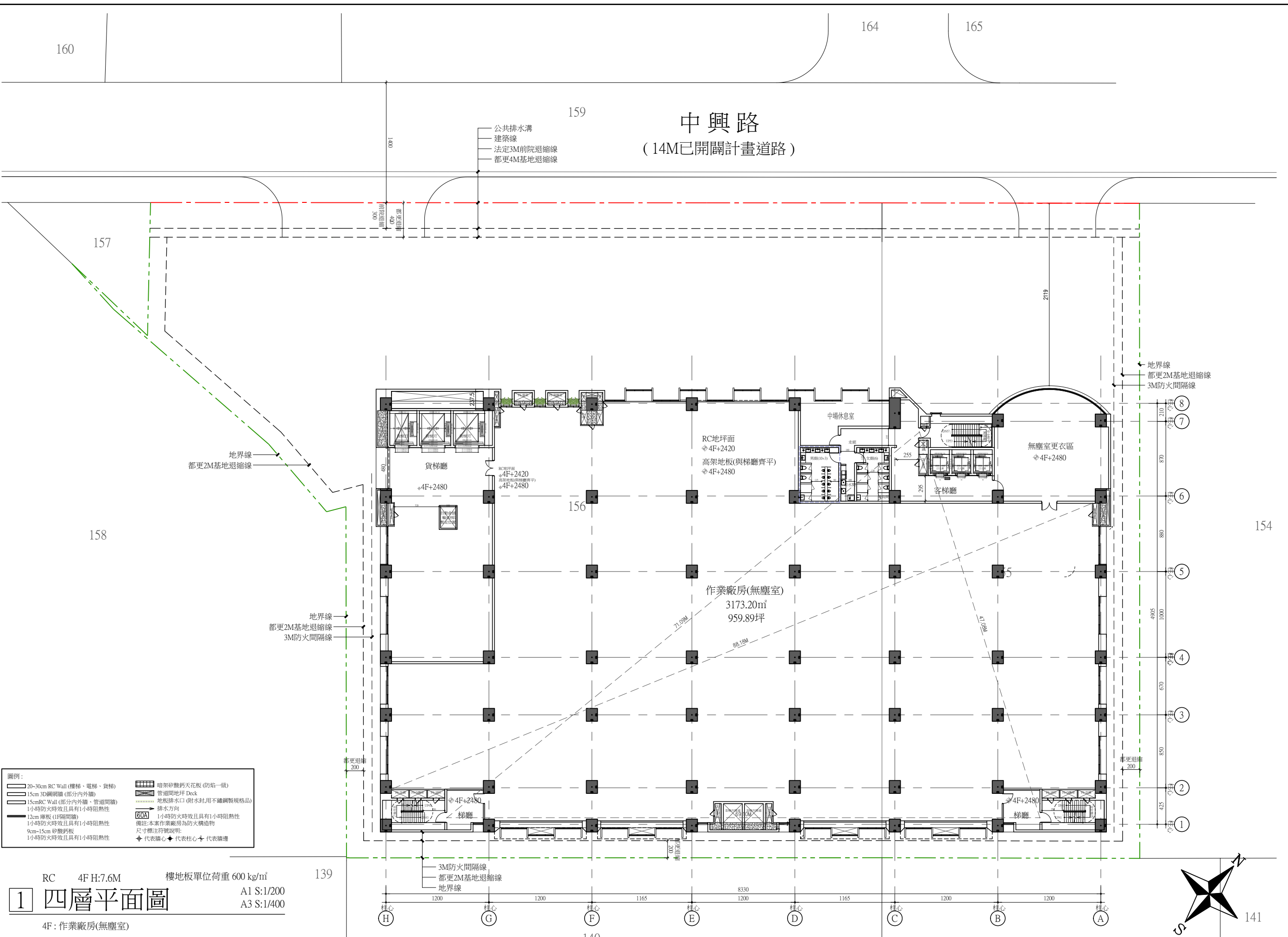
| | |
|----------------------------|-----------------------|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暗架砂酸鈣天花板 (防焰一級) |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管道埋地坪 Deck |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道間牆) | 地板排水口 (附水封, 用不鏽鋼製規格品) |
| 12cm 磚板 (1F隔間牆)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9cm-15cm 砂酸鈣板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 尺寸標注符號說明: | ◆ 代表牆心 ◆ 代表柱心 ◆ 代表牆邊 |

RC 3F H:8.8M 樓地板單位荷重 600 kg/m²
1 三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3F: 作業廠房(無塵室)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 咨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瞭解。
 -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中檢閱，檢閱完後應依圖樣標註主任技師核對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向建築師提出，經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未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理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設施及品質管制材料均應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專業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檢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 必須實地檢閱核定圖樣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須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 注意鄰近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施工地點必須設置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泥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驗收等手續，已獲准工程後使用執照。
 -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程，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清潔，清理廢渣，然後由承造人負責清除使用執照。
 -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府建設管理處當面諮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地作。
 -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相關圖樣或圖說不符之主線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核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 (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 規劃圖 施工圖
 建照圖 竣工圖
 拆照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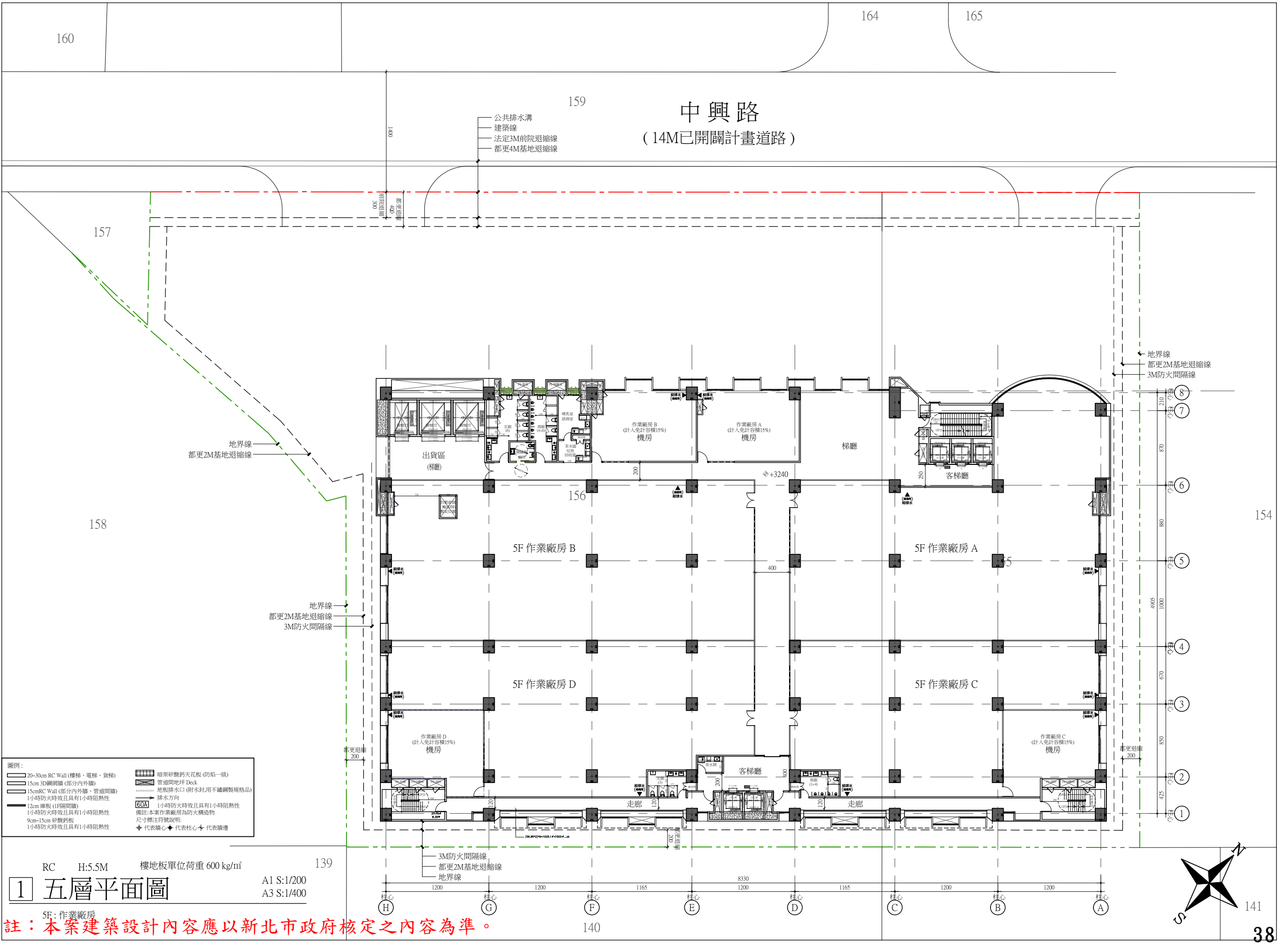
圖例:

| | |
|----------------------------|-----------------------|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暗架砂漿鋪天花板 (防焰一級) |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管道間地坪 Deck |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道間牆) | 地板排水口 (防水封, 用不鏽鋼製規格品) |
| 12cm 磚板 (1F隔間牆) | 排水方向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60A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9cm-15cm 砂酸鈣板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尺寸標注符號說明: |
| | ◆ 代表牆心 ◆ 代表柱心 ◆ 代表牆邊 |

RC 4F H:7.6M 樓地板單位荷重 600 kg/m²
1 四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4F: 作業廠房(無塵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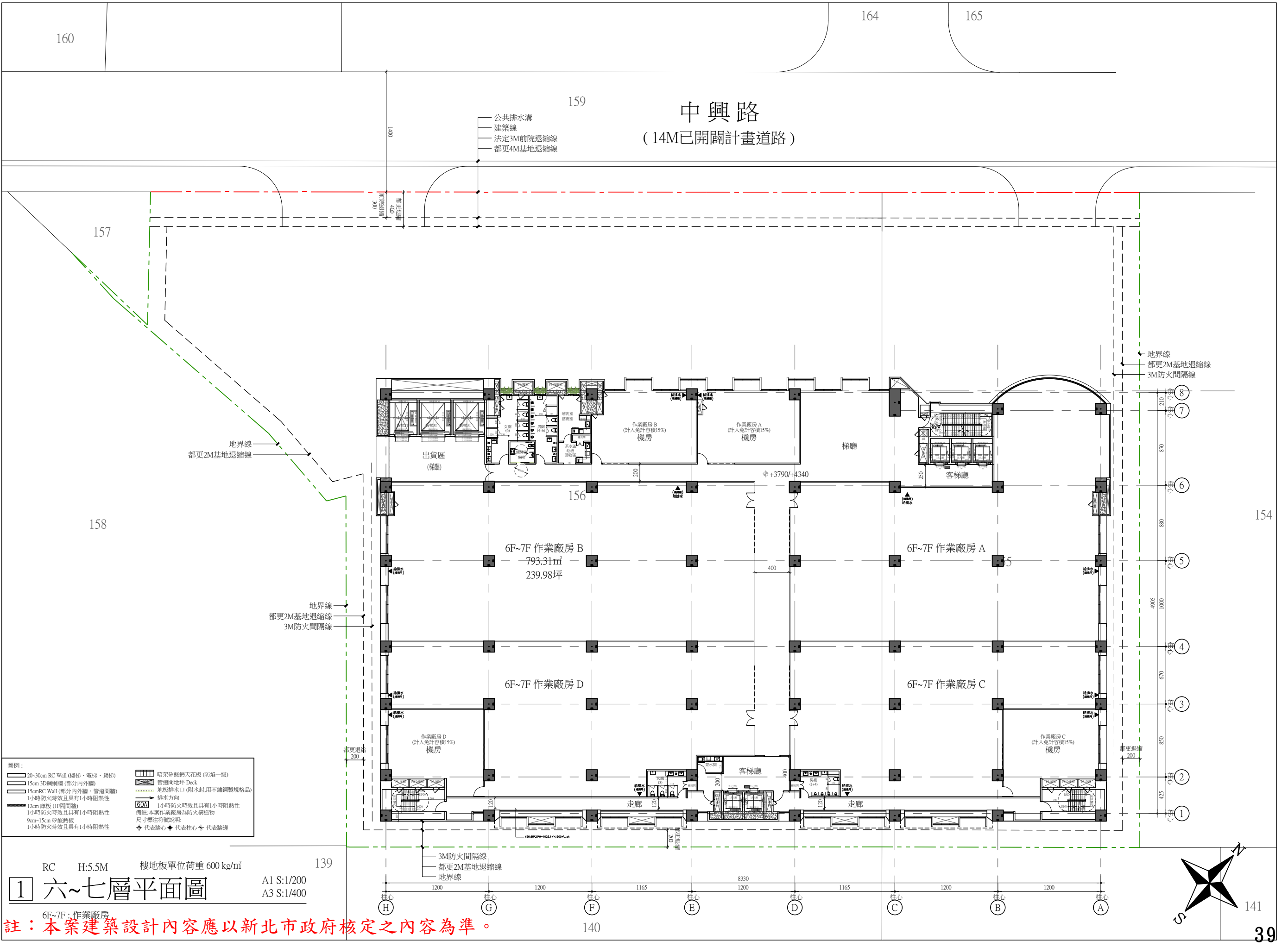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 咨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瞭解。
 -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中檢閱圖說，檢閱完後應檢閱主任技師核對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向建築師提出，核准後再行施工，請自便更改。
 - 未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理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設施及品質管制材料均應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專業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檢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 必須確實按圖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須先向建築師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 注意鄰近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施工時必須設置安全圍欄，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驗收等手續，已填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
 -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程，並將周圍道路清潔、清理修護，然後由承造人將現場恢復使用。
 -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府建設管理處當面諮詢，切勿擅自轉轉指令或施作。
 -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無關係之管線或不明之土塊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核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 (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RC H:5.5M 樓地板單位荷重 600 kg/m²
1 五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註：5F：作業廠房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 咨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瞭解。
 -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中檢閱圖說，檢閱完後應檢閱主任技師核對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向建築師提出，核准後再行施工，請自便更改。
 - 未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理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設施及品質管制材料均應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專業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檢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 必須確實按圖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須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 注意鄰近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施工時必須設置安全圍欄，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驗工及驗收等手續，已填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
 -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程，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清潔、清理積渣，然後由承造人負責清除使用執照。
 -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府建設管理處當面諮詢，切勿擅自解釋命令或施作。
 -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無損圖樣或圖說不符之主線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 (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RC H:5.5M 樓地板單位荷重 600 kg/m²
1 六~七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6F~7F: 作業廠房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保利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PLK Group Architects & Planners
地址：嘉義市 康區 民樂街 111 號
Tel: +886-5-227-8350
Fax: +886-5-227-7322

簽章 SEAL

張數 SHEETS
圖號 DRAWING NO.

00
00
12
A2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DRAWING

2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八層平面圖
新
北
市
沛
陂
段
1
5
5
等

日期 DATE 111.01.06

比例 SCALE A1=1:200
A3=1:400

單位 UNIT CM

設計 DESIGNED BY 第 42 版

繪圖 DRAWN B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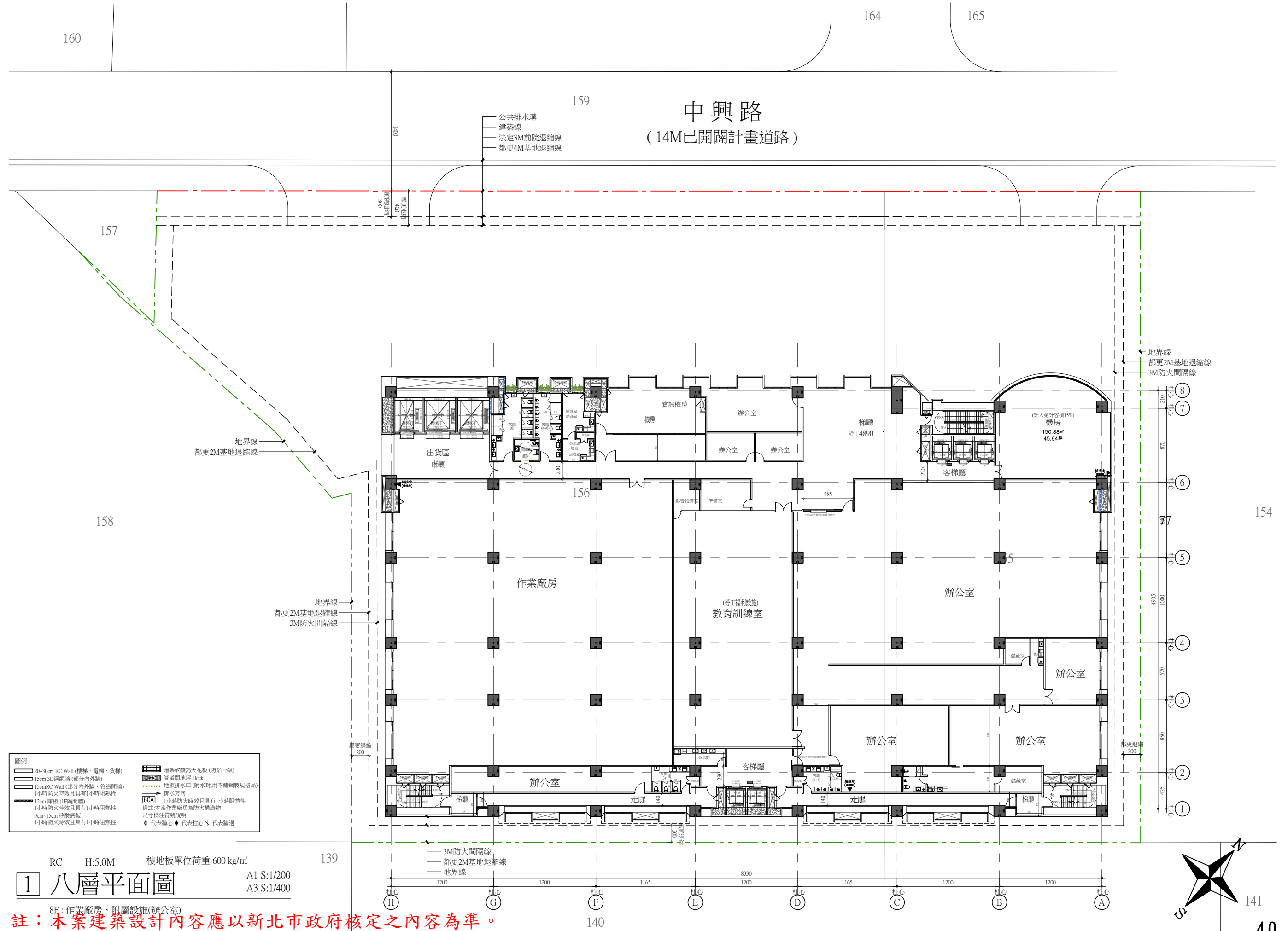
校核 CHECKED BY ***

咨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1. 承造人應與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瞭解。
2. 開工前，承造人應與主任技師中檢閱圖說，按指定工程範圍標註主任技師核對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到始由承造人、承造人負責。
3.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經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4. 未開工前經政府核准者，其主要人員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設施及品質管制材料等，應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專業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應檢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承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5. 必須按圖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須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6. 注意鄰近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施工時必須設置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7.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驗收等手續，已填報工單後須使用照照。
8.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程，並將周圍道路水溝、清理修復，最後由承造人申報驗收使用照。
9.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府建設管理處當面諮詢，切勿擅自轉轉法令或他作。
10.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相關圖樣或圖說不符之主線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核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11.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 (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規劃圖 施工圖
建照圖 竣工圖
拆照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業務編號 JOB NO. PLKAD-GD-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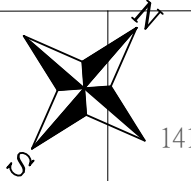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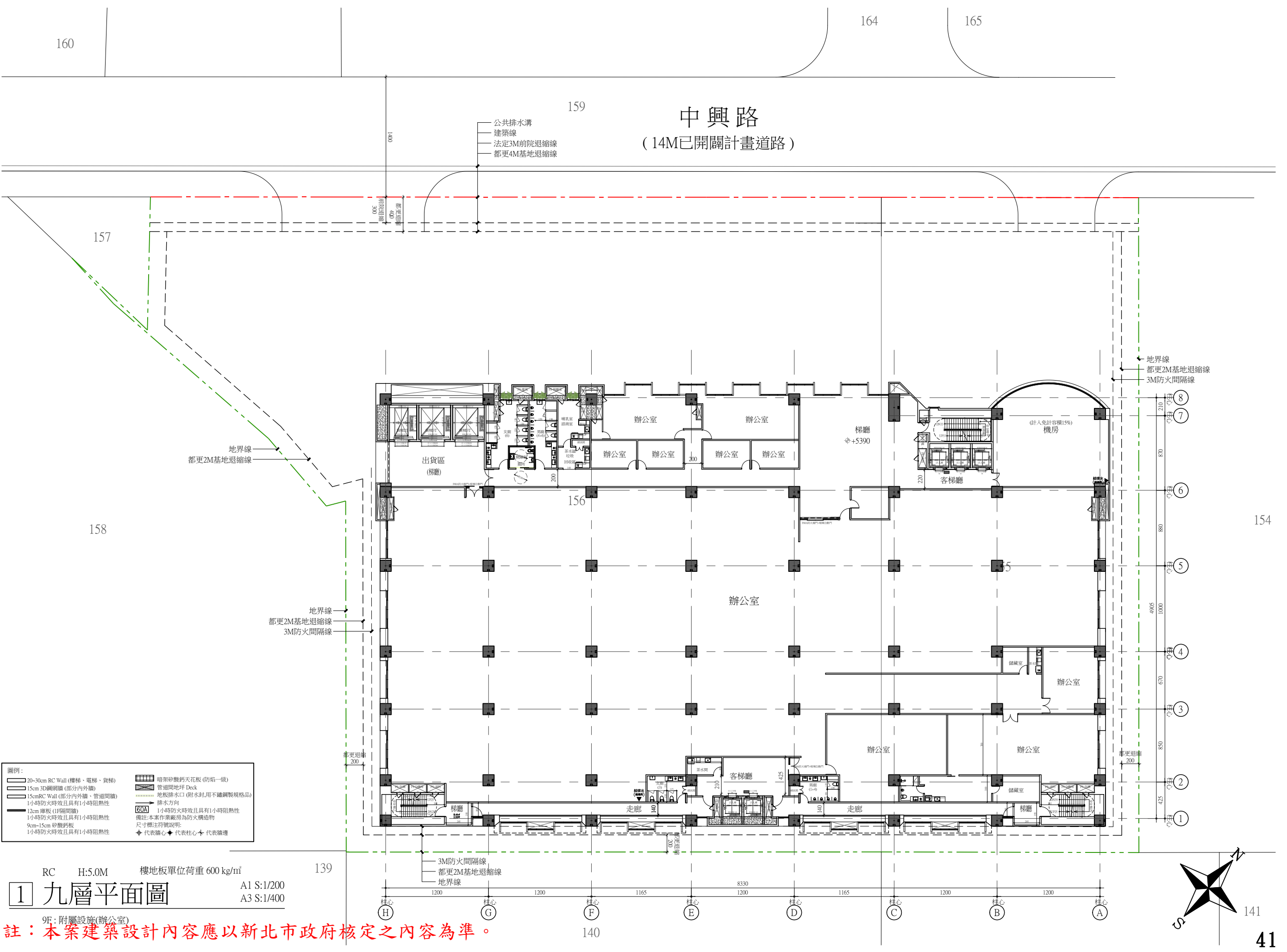
| | |
|----------------------------|-----------------------|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暗架砂板天花(防焰一級) |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管道開地坪 Deck |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道間牆) | 地板排水口 (附水封, 用不鏽鋼製規格品) |
| 12cm 磚板 (1F隔間牆) | 排水方向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60A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9cm-15cm 砂酸鈣板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尺寸標注符號說明: |
| | ◆ 代表牆心 ◆ 代表柱心 ◆ 代表牆邊 |

RC H:5.0M 樓地板單位荷重 600 kg/m²
1 八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咨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1.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瞭解。
2.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中請建築師，檢閱完竣後圖樣請主任技師核對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3.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變更。
4. 未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理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一切技術設施及品質管制材料等事項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檢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5. 必須實地檢核確定圖樣施工。如有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須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6. 注意鄰近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施工地點必須設置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7.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泥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驗收等手續，已竣工程申報後使用執照。
8.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程，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水溝，清理修復，然後再承造人領取使用執照。
9.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府建設管理委員會諮詢，切勿擅自轉轉指令或施作。
10.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埋地圖樣或鑽探報告不符之主線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核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11.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 圖例：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道間牆)
 - 12cm 磚板 (1F隔間牆)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9cm-15cm 砂酸鈣板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暗架砂酸鈣天花板 (防焰一級)
 - 管道間地坪 Deck
 - 地板排水口 (附水封, 用不鏽鋼製規格品)
 - 排水方向
 - 60A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尺寸標注符號說明: 代表牆心 代表柱心 代表牆邊

RC H:5.0M 樓地板單位荷重 600 kg/m²
1 九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9F: 附屬設施(辦公室)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簽章 SEAL

張數 SHEETS 圖號 DRAWING NO.

00 15
00 A2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DRAWING

2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屋突一層平面圖
新 北 市 沛 陂 段 1 5 5 等

日期 DATE 112.05.24

比例 SCALE A1=1:200
A3=1:400

單位 UNIT CM

設計 DESIGNED BY 第 42 版

繪圖 DRAWN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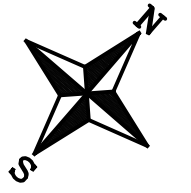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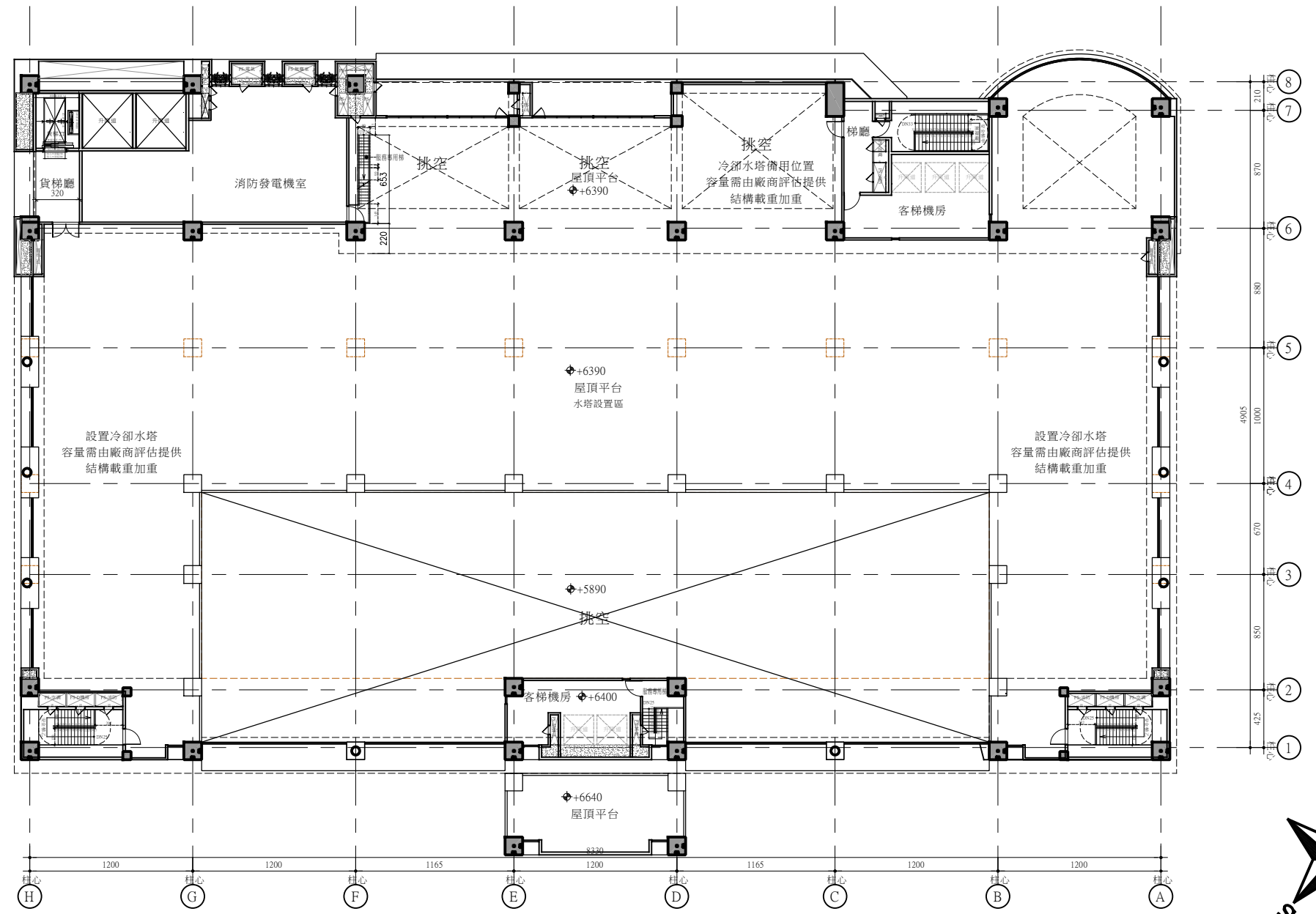
校核 CHECKED BY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允收。
 -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繳費，按指定界線依圖樣施工，不得隨意變更。如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或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事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改良或品質管制材料費概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隨時申報進度及品質圖說，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 必須確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或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 注意廠房內行人之安全，不可讓建築材料堆置於通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須做安全圍蔽，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隨時申報進度及品質圖說手續，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 房屋完成後，立即給付工程，並辦理開通道路手續，清理廢渣，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與主任技師向建築師或管理處面商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他作。
 -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埋地管線及埋設物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圖例：

| | |
|----------------------------|-----------------------|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明架砂鋼鈣天花板 (防癌一級) |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管週圍地坪 Deck |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週圍牆) | 地板排水口 (防水封, 用不鏽鋼製規格品)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排水方向 |
| 12cm 單板 (1F隔間牆) | 60A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 9cm-15cm 砂鋼鈣板 | 尺寸標注符號說明: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1小時阻熱性 | ◆ 代表牆心 ◆ 代表柱心 ◆ 代表牆邊 |

RC H:4.0 樓地板單位荷重 600 kg/m² / (機房)1000 kg/m²
1 屋突一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RF:設備空間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簽章 SEAL

張數 SHEETS
圖號 DRAWING NO.

00
00

16
A2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DRAWING

2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1 5 5 等

屋突二層平面圖

日期 DATE 111.01.06

比例 SCALE A1=1:200
A3=1:400

單位 UNIT CM

設計 DESIGNED BY 第42版

繪圖 DRAWN B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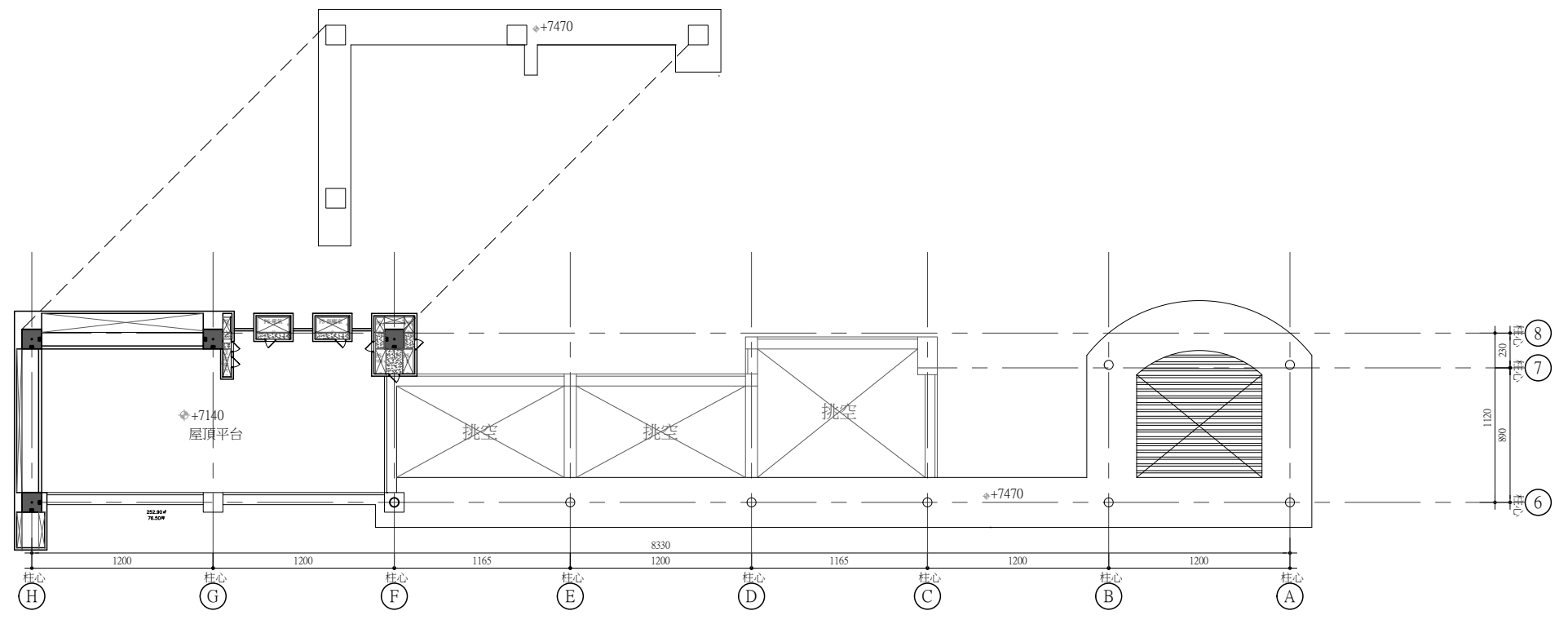
校核 CHECKED BY ***

- 咨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承造人應與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瞭解。
 - 開工前，承造人應向起造人中請圖說，按指定等級依圖樣編主任技師核對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未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理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設施及品質管制材料計畫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檢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 必須實地檢核確定圖樣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須預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 注意鄰近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施工時必須設置安全圍欄，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驗收手續，已開工後不得中途變更。
 -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程，並將屋頂通道水溝，清理修護，然後由承造人將圖樣使用執照。
 -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建設管理處當面諮詢，切勿擅自釋法命令或操作。
 -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種地圖樣或探報不符之主線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 (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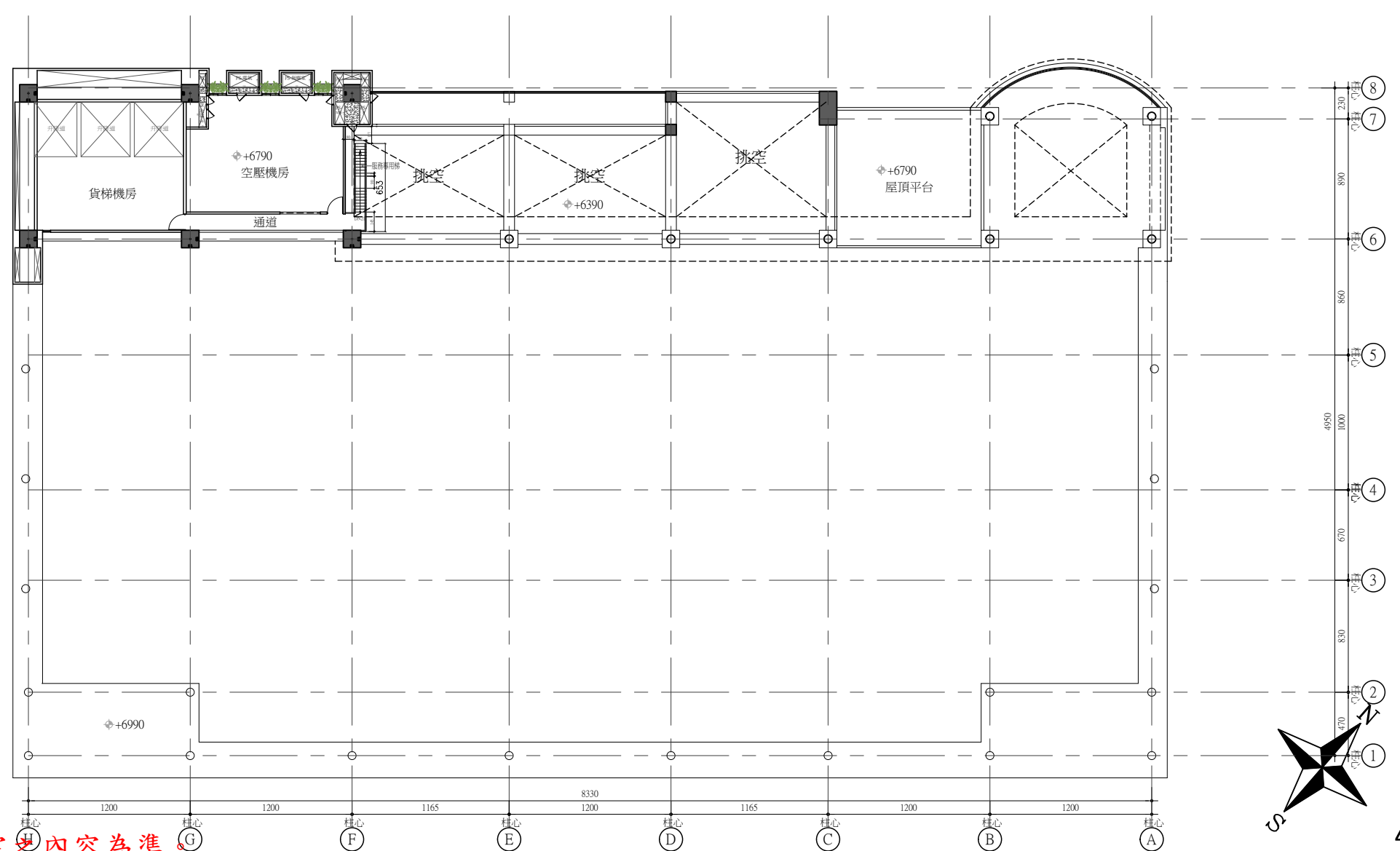
規劃圖 施工圖
建照圖 竣工圖
拆照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業務編號 JOB NO. PLKAD-GD-02

RC H:0.6 樓地板單位荷重 600 kg/m²
2 屋頂平台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RF: 屋頂平台



RC H:4.0 樓地板單位荷重 600 kg/m² / (機房)1000 kg/m²
1 屋突二層平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圖例:

| | |
|----------------------------|-----------------------|
| 20~30cm RC Wall (樓梯、電梯、貨梯) | 暗架砂酸鈣天花板 (防焰一級) |
| 15cm 3D鋼網牆 (部分內外牆) | 管道間地坪 Deck |
| 15cm RC Wall (部分內外牆、管道間牆) | 地板排水口 (防水封, 用不鏽鋼製規格品) |
| 12cm 磚板 (1F隔間牆)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9cm-15cm 砂酸鈣板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 1小時防火時效且具有1小時阻熱性 | 備註: 本案作業廠房為防火構造物 |
| | 尺寸標注符號說明: |
| | ◆ 代表柱心 ◆ 代表柱心 ◆ 代表牆邊 |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簽章 SEAL

| | |
|--------------|-------------------|
| 張數 SHEETS | 圖號 DRAWING NO. |
| 00 00 | 01 A3 |

工程名稱
PROJECT

2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西北向立面圖

日期 DATE 112.05.24

比例 SCALE A1=1:200
A3=1:400

單位 UNIT CM

設計 DESIGNED BY 第 42 版

繪圖 DRAWN B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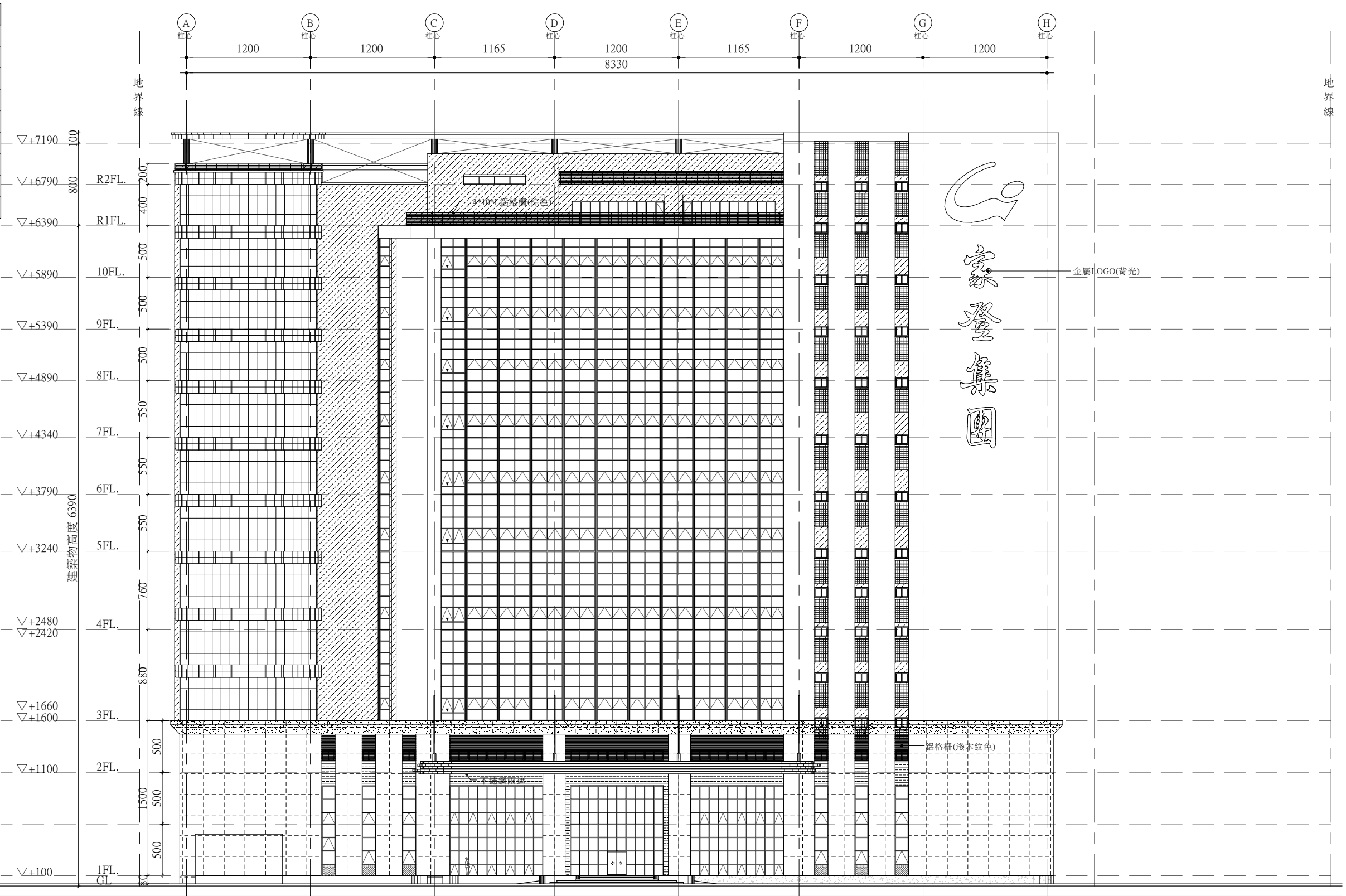
校核 CHECKED BY ***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允收。
 -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繳費，按指定單據繳納工程主任技師核對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或予變更時，須先經會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體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一切技術措施由起造人、承造人及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進度及安全圖說，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 必須確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或變更原設計時，應事先提出檢核及變更設計手續，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 注意廠房內行人之安全，不可讓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須做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單，並按時申報進度及安全圖說手續，已開工後不得申請使用執照。
 - 房屋完成後，立即清除工程，並將房屋內道路清潔，清理修繕，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團，請即提出詳向本局市政管理處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操作。
 -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相關圖樣及圖說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 規劃圖 施工圖
- 建照圖 竣工圖
- 拆照圖
- 第 次變更設計圖

業務編號 JOB NO. PLKAD-GD-02

| 圖例 | 材質 | 顏色 |
|----|---------|-----|
| | 金屬包板 | 銀白色 |
| | 花崗岩 | 深灰色 |
| | 花崗岩 | 棕色 |
| | 花崗岩 | 米色 |
| | 外牆磚 | 深棕色 |
| | 外牆磚 | 淺棕色 |
| | 外牆磚 | 米色 |
| | 磁石子(花台) | 米色 |
| | 水泥粉光 | 原色 |



1 西北向立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簽章 SEAL

張數 SHEETS: 00/00
圖號 DRAWING NO.: 02/A3

工程名稱 PROJECT: 2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東南向立面圖

日期 DATE: 112.05.24
比例 SCALE: A1=1:200, A3=1:400
單位 UNIT: CM
設計 DESIGNED BY: 第 42 版
繪圖 DRAWN BY: ***
校核 CHECKED B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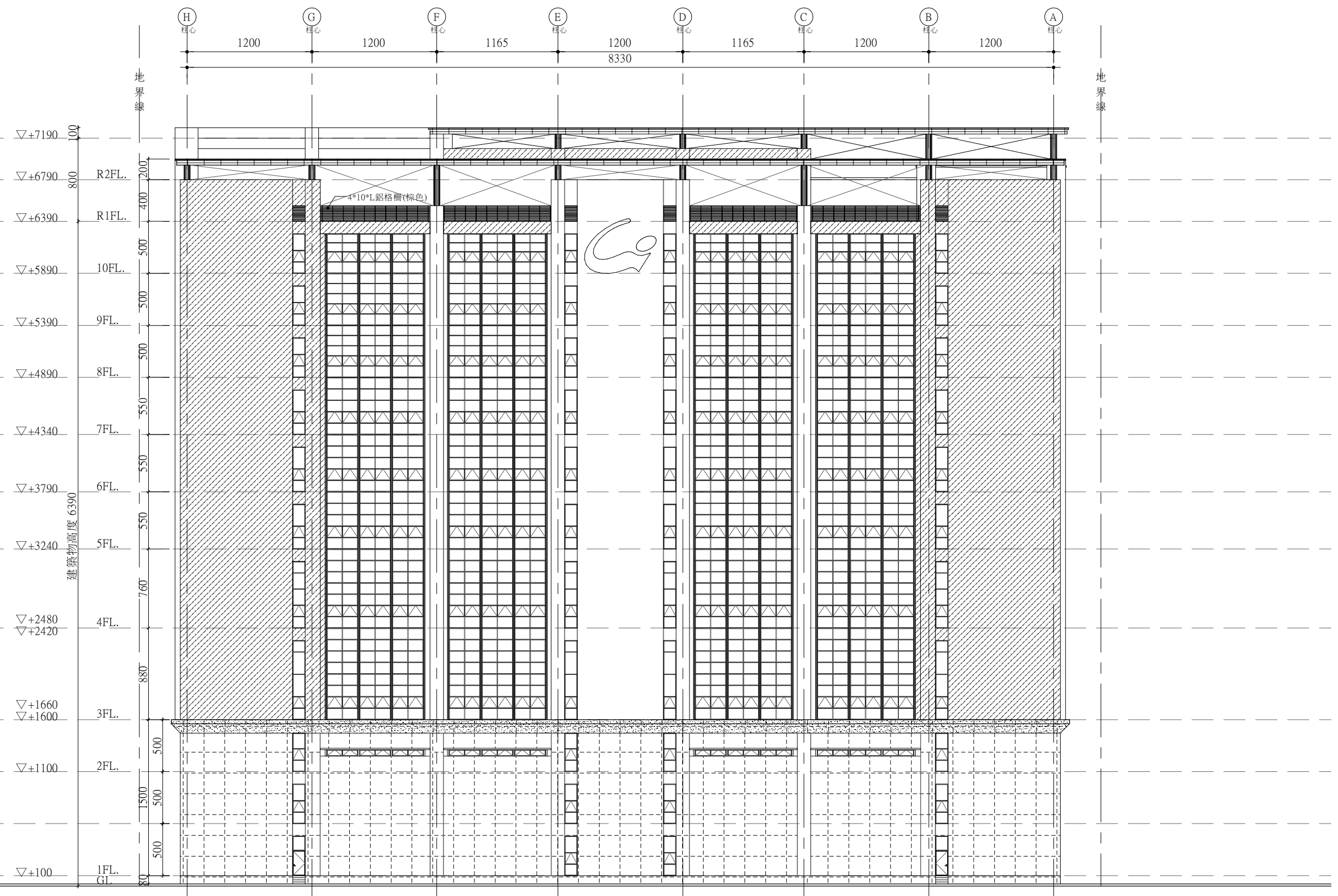
容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1.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同意瞭解。
2.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繳界，按指定界線依圖樣施工，如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3.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4.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事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一切技術問題及品質管制材料費概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隨時申繳監定容納圖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5. 必須確實按照核定範圍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6. 注意廠房內行人之安全，不可讓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須設置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7.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經技師核對合格後，方能繼續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8.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架，並將屋內通道清潔，清理修繕，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9.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政府管理處洽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操作。
10.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相關圖樣及圖說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11.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 海砂 (2) 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容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1.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同意瞭解。
2.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繳界，按指定界線依圖樣施工，如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3.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4.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事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一切技術問題及品質管制材料費概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隨時申繳監定容納圖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5. 必須確實按照核定範圍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6. 注意廠房內行人之安全，不可讓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須設置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7.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經技師核對合格後，方能繼續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8.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架，並將屋內通道清潔，清理修繕，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9.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政府管理處洽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操作。
10.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相關圖樣及圖說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11.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 海砂 (2) 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規劃圖 施工圖
建照圖 竣工圖
拆照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業務編號 JOB NO. PLKAD-GD-02

| 圖例 | 材質 | 顏色 |
|-----------|---------|-----|
| [Pattern] | 金屬包板 | 銀白色 |
| [Pattern] | 花崗岩 | 深灰色 |
| [Pattern] | 花崗岩 | 棕色 |
| [Pattern] | 花崗岩 | 米色 |
| [Pattern] | 外牆磚 | 深棕色 |
| [Pattern] | 外牆磚 | 淺棕色 |
| [Pattern] | 外牆磚 | 米色 |
| [Pattern] | 嵌石子(花台) | 米色 |
| [Pattern] | 水泥粉光 | 原色 |



1 東南向立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簽章 SEAL

張數 SHEETS: 00/00
圖號 DRAWING NO.: 03/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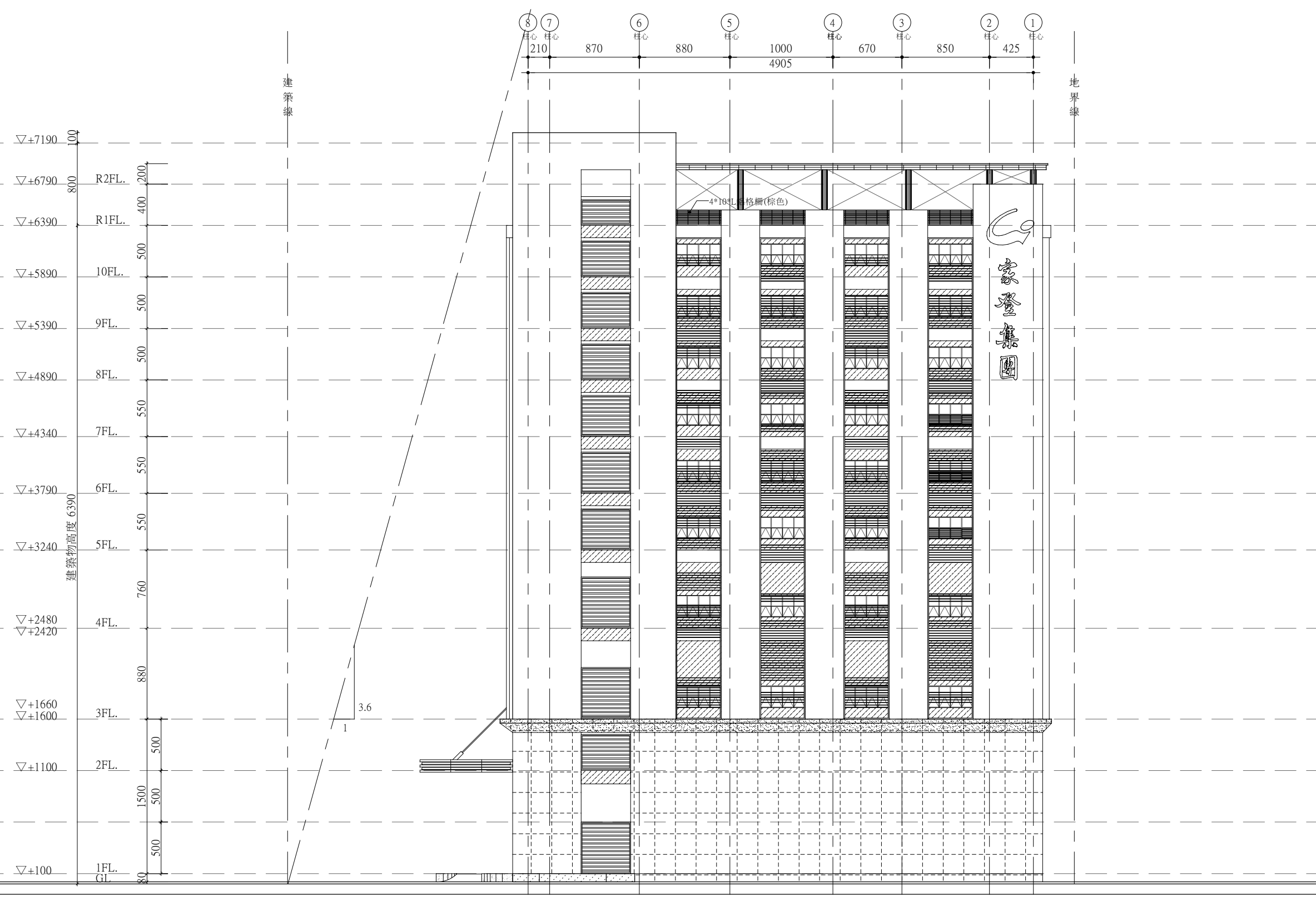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新 2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西南向立面圖

日期 DATE: 112.05.24
比例 SCALE: A1=1:200, A3=1:400
單位 UNIT: CM
設計 DESIGNED BY: 第 42 版
繪圖 DRAWN BY: ***
校核 CHECKED BY: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1.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同意瞭解。
2.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繳費，按指定界線依圖樣施工，如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3.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或予變更時，須先經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4.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體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一切技術問題由承造人及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隨時申報進度及變更圖說，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5. 必須確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圖說及辦理變更手續，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6. 注意廠房內行人之安全，不可隨意將材料堆置於通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須做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7.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經檢驗合格後，方能繼續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8. 房屋完成後，立即清除工程，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清潔，清理後，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9.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法令或他作。
10.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地層圖樣及圖說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11.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 海砂 (2) 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建築師事務所
PLKAD-GD-02

| 圖例 | 材質 | 顏色 |
|-----------|---------|-----|
| [Pattern] | 金屬包板 | 銀白色 |
| [Pattern] | 花崗岩 | 深灰色 |
| [Pattern] | 花崗岩 | 棕色 |
| [Pattern] | 花崗岩 | 米色 |
| [Pattern] | 外牆磚 | 深棕色 |
| [Pattern] | 外牆磚 | 淺棕色 |
| [Pattern] | 外牆磚 | 米色 |
| [Pattern] | 嵌石子(花台) | 米色 |
| [Pattern] | 水泥粉光 | 原色 |



1 西南向立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簽章 SEAL

張數 SHEETS: 00/00
圖號 DRAWING NO.: 03/A3

工程名稱 PROJECT: 新 2 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東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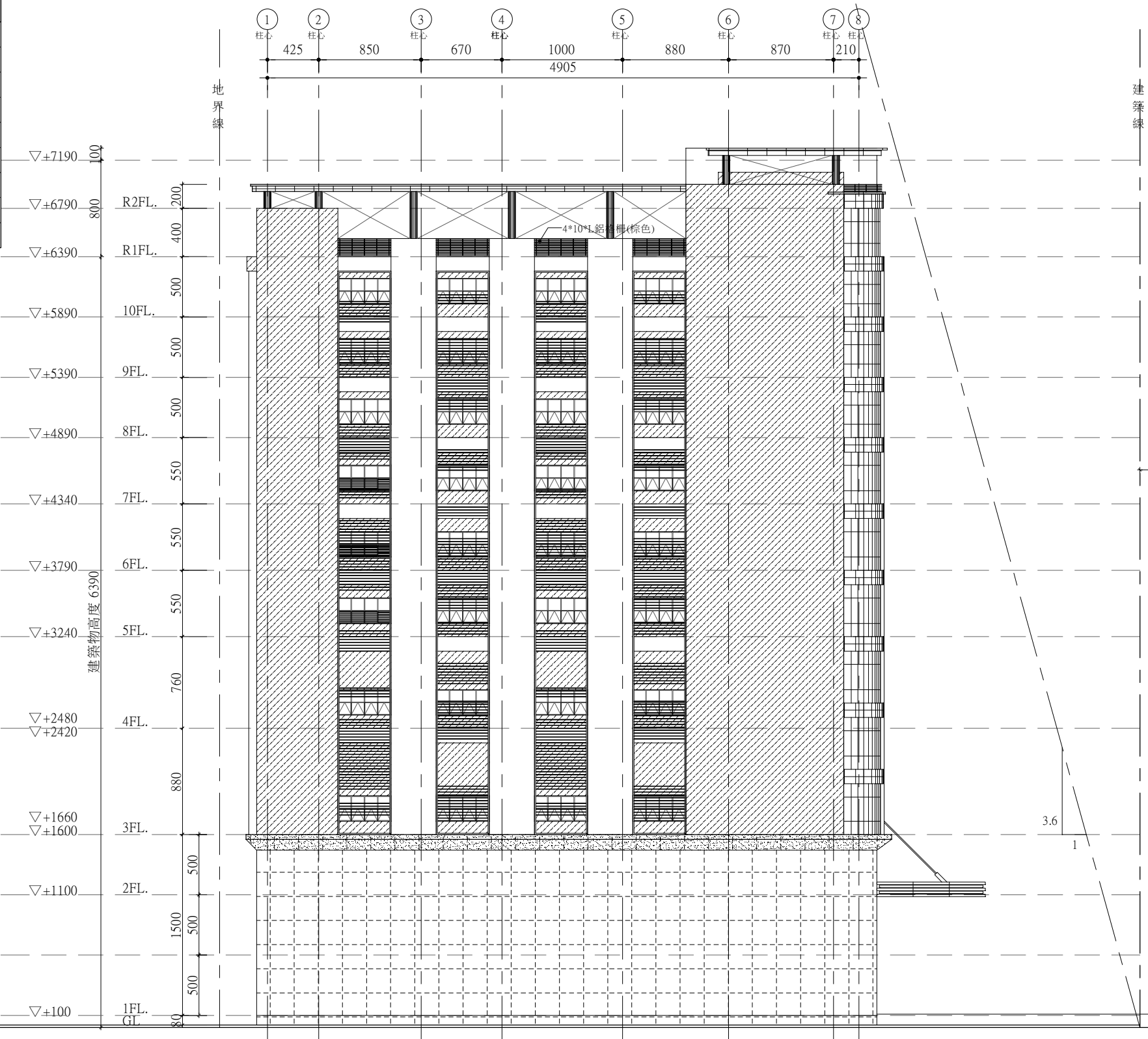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12.05.24
比例 SCALE: A1=1:200, A3=1:400
單位 UNIT: CM
設計 DESIGNED BY: 第 42 版
繪圖 DRAWN BY: ***
校核 CHECKED BY: ***

發起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1.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同意瞭解。
2.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發起人中請繳交，按指定界限依圖樣施工，如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變更設計，否則其後果由承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3.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經建築師同意，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4.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體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一切技術問題及品質管制材料採購由承造人之技師及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隨時申報進度及變更申請，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5. 必須確實按照核定範圍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檢核及變更申請，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6. 注意廠房內行人安全，不可讓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須設置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7.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隨時申報進度及變更申請，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8. 房屋完成後，立即清除垃圾，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清潔，清理後，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9.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政府建設局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操作。
10. 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地圖標及圖樣不符之土塊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11.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 海砂 (2) 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 規劃圖
- 施工圖
- 建照圖
- 竣工圖
- 拆照圖
-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業務編號 JOB NO.: PLKAD-GD-02

| 圖例 | 材質 | 顏色 |
|-----------|---------|-----|
| [Pattern] | 金屬包板 | 銀白色 |
| [Pattern] | 花崗岩 | 深灰色 |
| [Pattern] | 花崗岩 | 棕色 |
| [Pattern] | 花崗岩 | 米色 |
| [Pattern] | 外牆磚 | 深棕色 |
| [Pattern] | 外牆磚 | 淺棕色 |
| [Pattern] | 外牆磚 | 米色 |
| [Pattern] | 嵌石子(花台) | 米色 |
| [Pattern] | 水泥粉光 | 原色 |



1:3.6建築物高度限制檢討圖
第一百六十四條建築物高度及陰影面積檢討：
 $A_s < L \times Sw/2$ 且 $H < 3.6(Sw+D)$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之寬度。
H:建築物各部份高度。
D:建築物各部份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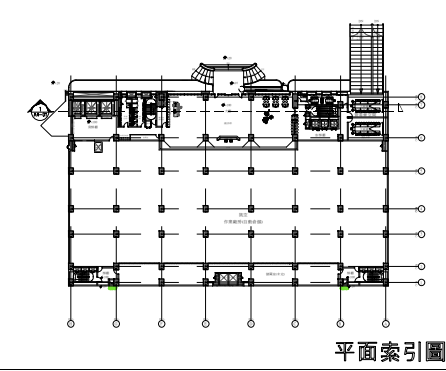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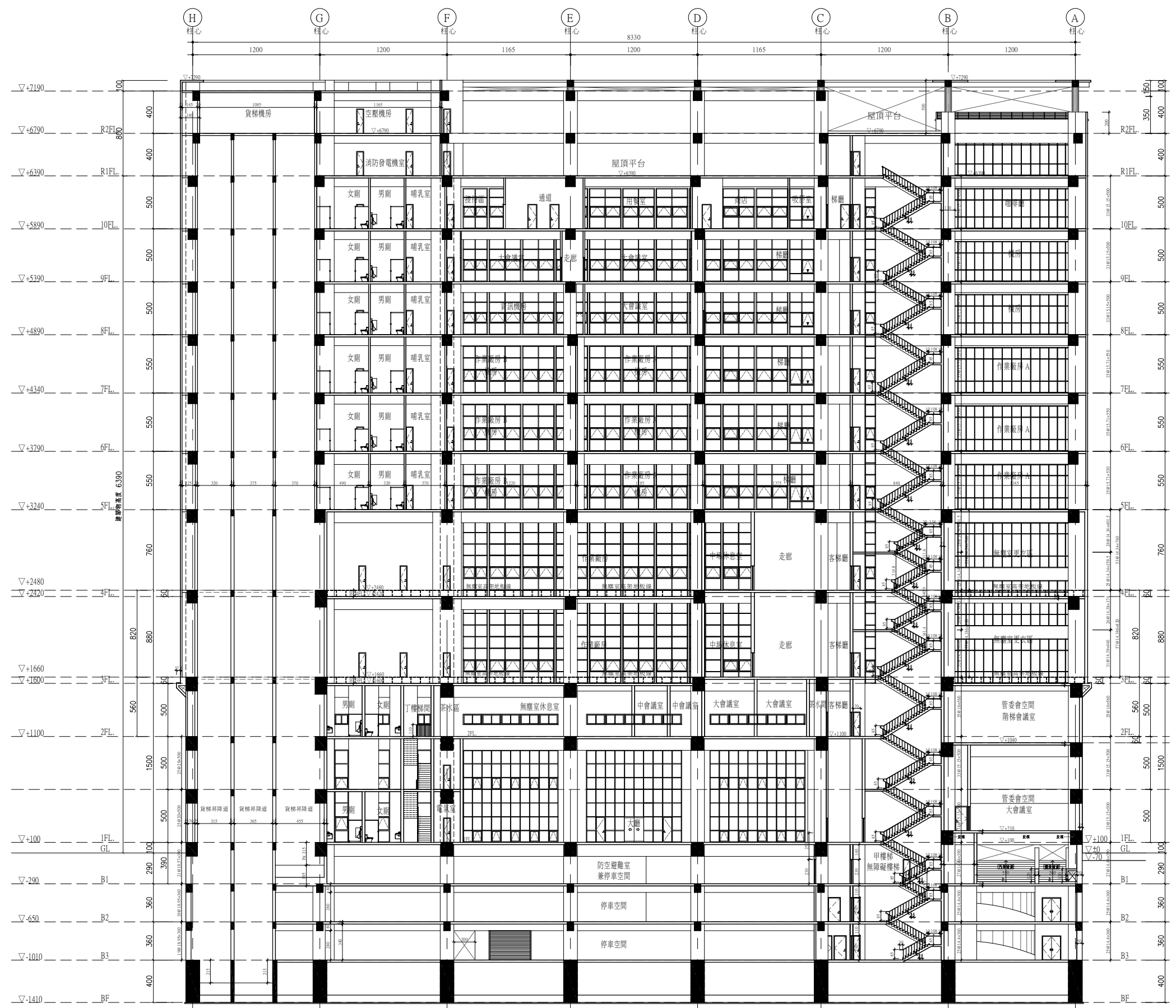
檢討：
十四米現有道路(中興路)
As=0m² 陰影未達建築線免檢討
H=63.90M < 3.6*(14+21.25)=126.90M...ok

1 東北向立面圖 A1 S:1/200 A3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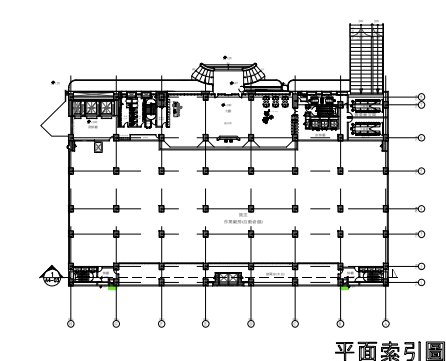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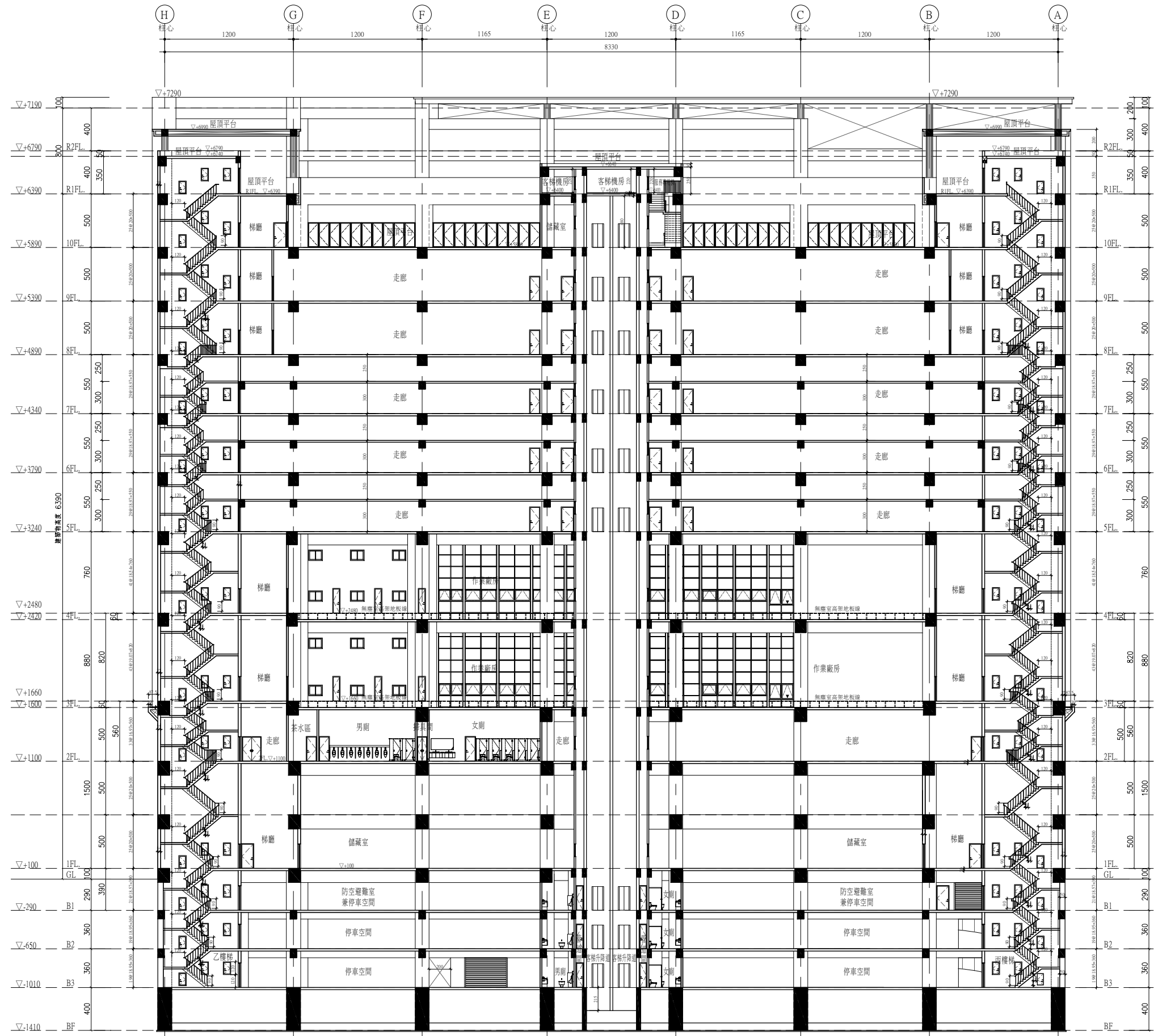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1. 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同意瞭解。
2. 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繳納，按指定單據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工程完工後，由起造人發還。如有任何糾紛，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3.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不予變更，須先經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4.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體工程必須按圖施工，至於地上地下工程一切變更，均由承造人負責，其一切變更，均由承造人負責，其一切變更，均由承造人負責。
5. 必須確實按照核定範圍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變更設計圖說，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6. 注意材料品質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因趕工而犧牲品質，如有安全疑慮，建築工地必須設置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7.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規定進行，不得有違，如有違者，應即停工，並由起造人通知政府有關單位處理。
8. 房屋完成後，立即辦理工程，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水溝，清理修護，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9.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與本所研商，切勿擅自解決或他作。
10. 開挖地下室如有與安全相關之疑慮，應即通知政府有關單位處理。
11.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 海砂 (2) 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規劃圖 施工圖
建照圖 竣工圖
拆照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業務編號 108.00



1 橫向剖面圖1 A1 S:1/200 A3 S:1/400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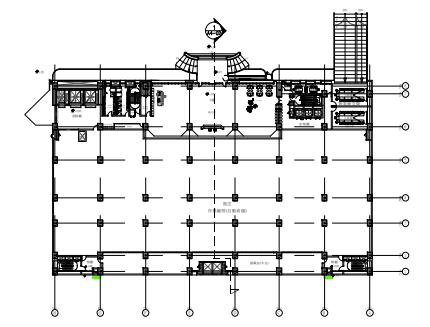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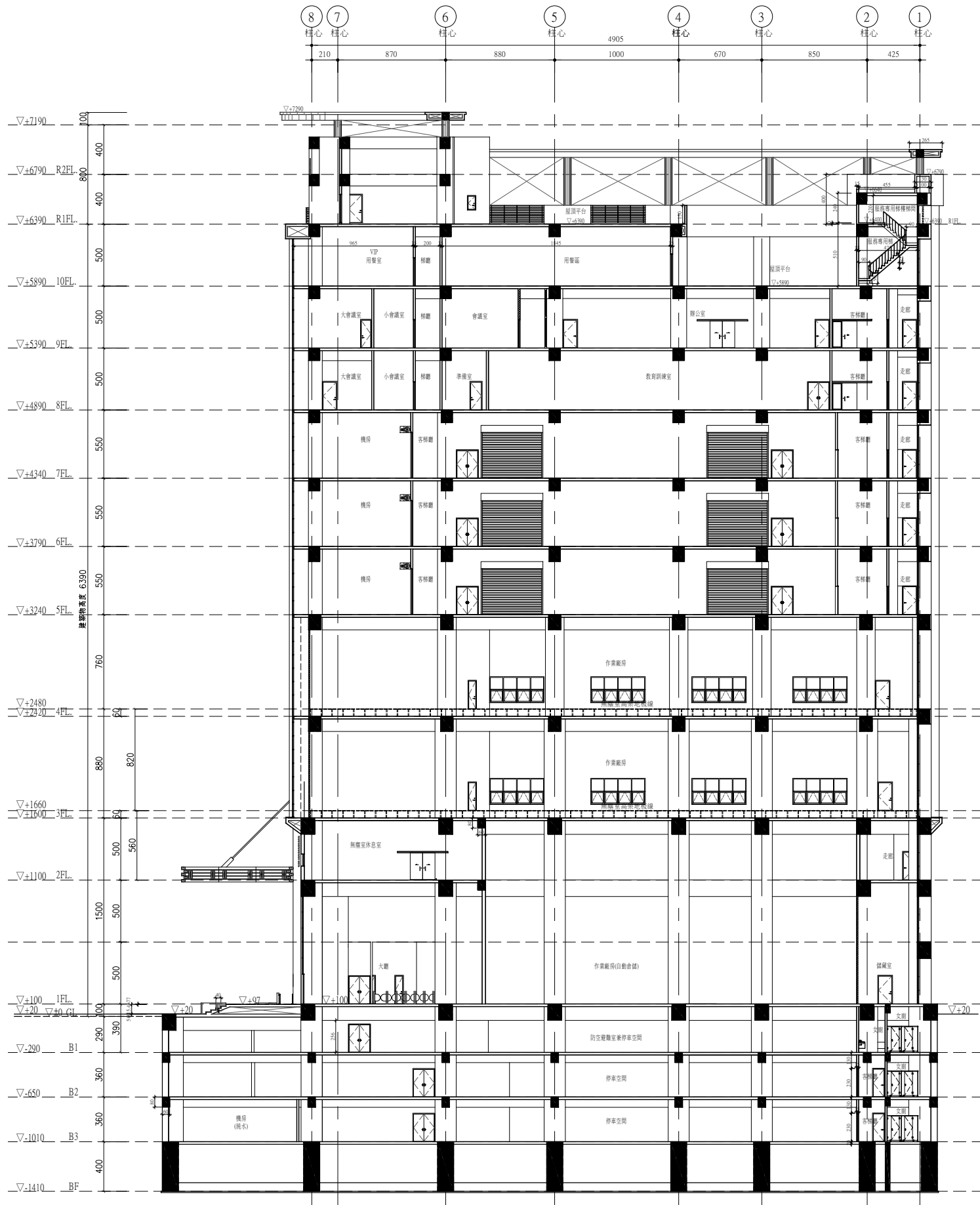


1 橫向剖面圖 2 A1 S:1/200 A3 S:1/400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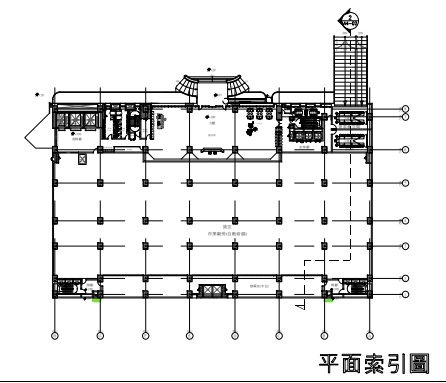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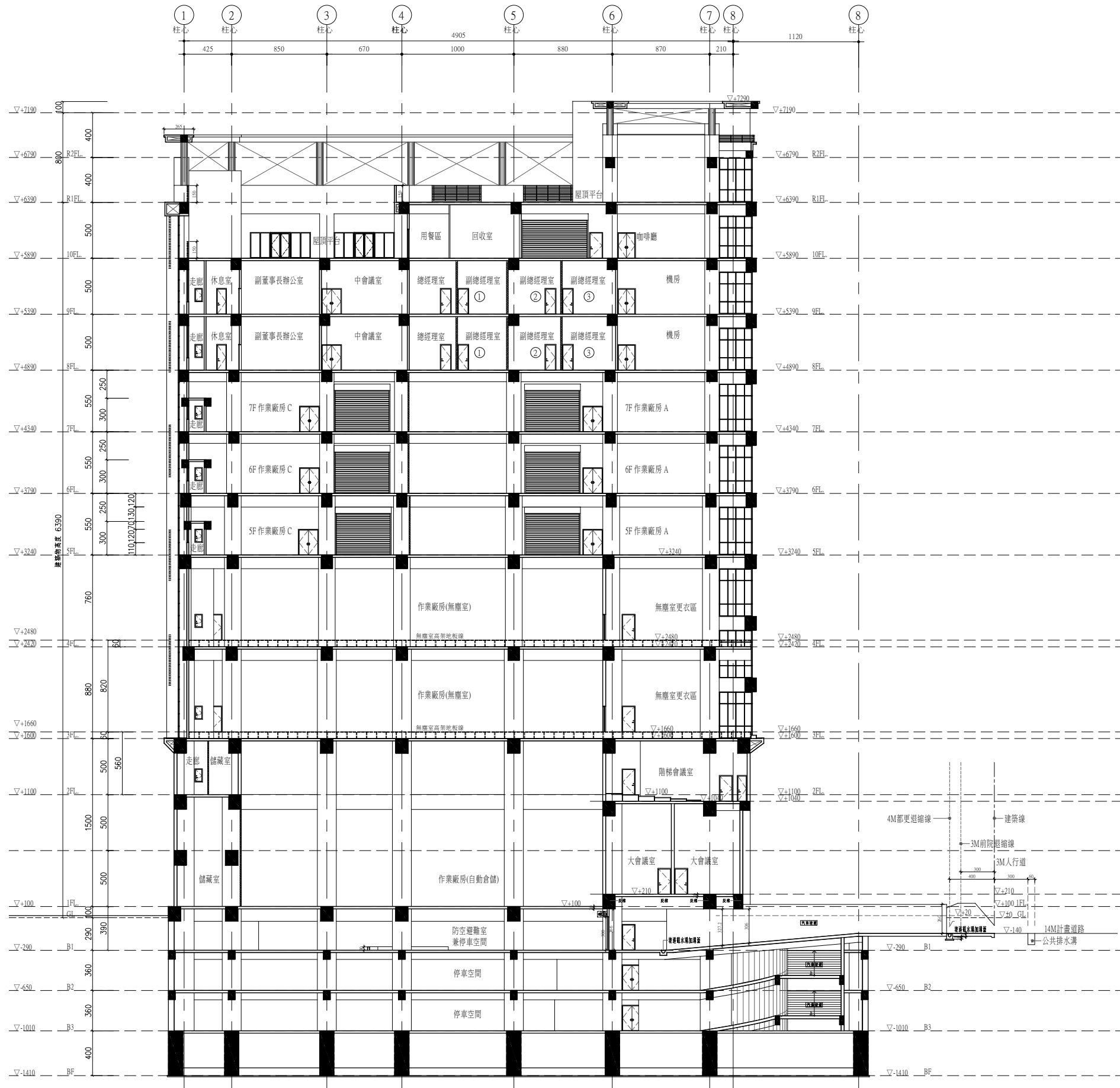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1. 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前提出，否則視為同意瞭解。
 2. 開工前，承造人應向起造人申請繳交，按指定單據填具履歷主技師檢核後始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3. 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或于變更時，須先經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4.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案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地上處理一切設施及地底出賣等建築材料費概由承造人之技師及負責人員一切安全責任，並隨時申報監辦及督導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和承造人負責。
 5. 必須確實按照核定範圍施工，如原計畫有未盡理想之處，欲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檢核及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6. 注意材料品質及行人之安全，不可隨便將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須圍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7.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項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單，並隨時申報監辦及督導手續，已開工後不得隨便使用。
 8. 房室完成後，立即拆除工架，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水溝，清理修葺，然後由承造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9. 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建設管理處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命令或操作。
 10. 開挖地下室如埋有與安全相關圖樣或圖樣不符之土塊等物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訂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責安全責任。
 11. 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 海砂 (2) 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 規劃圖 施工圖
 建照圖 竣工圖
 拆照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1 縱向剖面圖 1
 A1 S:1/200
 A3 S:1/400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



1 縱向剖面圖 2 A3 S:1/400

註：本案建築設計內容應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內容為準。